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本保荐机构”）作为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达建设”、“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腾达建设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和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二）非公开发行限售股核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1号文核准，公司向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叶林富、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7名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81,096,573股。

（三）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股份登记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5年3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

（四）非公开发行限售股锁定期安排

除叶林富外，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六名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五）股本变动情况

经上述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018,037,229股。

二、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6年3月14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33,864,8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97%。

3、本次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共计6位，分别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7,943,924	5.69%	57,943,924	0
2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6,573,216	4.57%	46,573,216	0
3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2,523,364	4.18%	42,523,364	0
4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4,233,644	3.36%	34,233,644	0
5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6,422,429	2.60%	26,422,429	0
6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168,224	2.57%	26,168,224	0
	合计	233,864,801	22.97%	233,864,801	0

三、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票的限售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腾达建设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四、本次限售解禁后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腾达建设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上市前		本次上市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81,096,573	27.61%	47,231,772	4.6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36,940,656	72.39%	970,805,457	95.36%
三、股份总数	1,018,037,229	100.00%	1,018,037,229	100.00%

五、保荐机构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就腾达建设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3、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保荐机构对腾达建设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解禁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赵耀

赵耀

张赞

张赞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8日

